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陳東陽委員、李俊璋委員、楊明宗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請假)、傅朝卿委員、楊朝旭委員、沈孟儒委員(請假)、于富雲委員(請假)、許桂森委員、呂政展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在颱風天仍辛苦出席本會議，對校務基金運作的關心和支持，從高達五分之四出席率可見，再次由衷感謝委員們，也請委員回去時小心安全。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9)。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 (A)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經 105 年 5 月 26 日工學院 155 次院務會議通過，草案經會辦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後之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現提請貴會審議。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同意後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0~p.11)。

####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79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邁向頂尖計畫已於執行最後一個年度，特明訂本補助經費來源。

三、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明訂經費來源，在邁向頂尖計畫仍執行時優先使用頂尖計畫

經費支應此補助，擬增加校務基金支應之備用方案，以因應若邁向頂尖計畫未來經費刪減或退場機制。

四、檢附現行要點供參及歷年補助統計資料。

五、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如本案奉核後，倘若明年仍有邁向頂尖計畫優先以頂尖計畫經費支應此補助。若明年確定改由校務基金支應時，擬預先匡列此筆預算，待確定獲配校務基金額度後，經審核後，再均分予各通過之新進教師(將於明年上學期2月份補助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2~p.15)，惟能補助金額不定，憑當年度得匡列之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 (B)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擬配合修改本校相關投資要點。另，本案已簽奉 鈞長核准提案。

二、為簡化法規運用，擬將本校原「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整併，新訂為「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廢止前揭二項法規。

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整併後)主要仍援引投資要點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法規)內容，節略新增要點如下：

(一) 要點第二點：明定投資取得收益定義及可投資項目，並規範學雜費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二) 要點第三點：鬆綁投資額度上限，回歸教育部規範及新增投資公司、企業股權之持股限制。

(三) 要點第六點：明定投資管理小組任務及年度投資規劃、投資效益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 要點第九點：明定投資取得收益支應用途。

(五) 要點第十點：修定本要點修正程序。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

一、「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俟本校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

二、「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之廢止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6~p.18)，惟須俟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

## (B)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配合修訂本要點。
- 二、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各點所稱之「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 (二) 彈性調整指定用途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改採以應提撥 5% 以上為原則。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19~p.23)，同意續提行政會議，惟須俟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am11:55)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8E)</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p> <p>一、 李丁進委員建議：</p> <p>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擷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二、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b>總務處</b></p> <p>1. 經費說明</p> <p>(1) 本案 100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預算新台幣 6 億 9,218 萬元整，頂尖大學計畫預算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金費支應 3 億 68 萬元整。後為解決校內停車問題，擬增建地下 2 層；且因應公共工程建築物單位造價調增，預算追加 1.3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會中李丁進委員表示本新建案為教學研究空間，所需經費應由校方協助支應，黃前校長同意，惟期望理學院可進行經費籌募。</p> <p>(2) 本案於規劃設計前期，化學系即提出增建 2 層樓之需求，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工作小組決議，請化學系於 3 個月內確認募款金額，才能評估預留結構增建至 10 樓之可行性，增建 1 層樓經費約 3,000 萬元。營繕組於規劃設計時提醒，若樓層、經費增加須重新報部。後來決議以原核定規劃構想書之面積、預算提報 30% 初步設計，後續待募款金額確認後再協助進行變更設計。</p> <p>(3) 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由蘇慧貞校長邀集黃煌輝前校長、黃正弘副校長、理學院柯文峰院長、陳淑慧副院長、化學系黃守仁主任、校友中心蕭世裕主任、總務處詹錢登總務長、杜明河副總務長召開空間討論會議，確認黃前校長當時之承諾情形。經討論確認，化學系募款 4,000 萬元，普通化學實驗室可就原地保留使用，不搬遷，並可增加一樓層使用空間；其他有關理學大樓內部空間調整，另案協商討論。</p> <p>2. 工程進度</p> <p>本案目前進行地上 1 樓結構體施工。有關理</p>	<p>繼續列管</p>

	學大樓新建工程化學系募款增建化學棟第 9 層案，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9937 號函覆同意，目前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中。	
--	--	--

####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7E9)</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p>	<p><b>總務處</b></p> <p>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復同意興建。匡列工程總經費 7 億 9,116 萬 3,000 元。待確認經費可動支，再續為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p> <p><b>財務處</b></p> <p>照案辦理。</p>	繼續列管

####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4)</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p> <p>二、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p>	<p><b>總務處</b></p> <p>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經教育部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25870 號函復核定，目前已簽奉核准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中。</p> <p>請相關單位加速籌措經費，俾利後續工程推動。</p> <p><b>主計室</b></p> <p>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資金到位時程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第一項：醫學院募款部分約 2,906 萬餘元(截至 105.08.23 止累計餘額)，足以支應規劃設計階段所需經費 1,750 萬元。為鼓舞士氣，先啟動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有了明確基本設計計畫書圖，以利後續募款作業較易推動等事宜。</p>	繼續列管
<p>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 93</p>	<p><b>總務處</b></p> <p>「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工，並驗收完成，</p>	解除列管

<p>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 年度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0.3E)</p> <p>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p>	<p>建議解除列管。</p>	
--	----------------	--

**104-2(104.12.0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再併人事費支應原則共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b>財務處</b></p> <p>本案再經修正，擬第三次續提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104-3(105.03.0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發會邱鈺萍委員暨財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二、另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加入學生委員乙節，未獲本委員會同意通過。</p>	<p><b>財務處</b></p> <p>本案業提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惟會中尚未討論本案。</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b>研發處</b></p> <p>本案擬續提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學者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b>教務處</b></p> <p>業於 105.6.15 續提第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處為使「捐贈講座」對象及名稱定義更臻完善，擬徵詢各院院長研議後，再依行政程序重新提案，故先撤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討論。(0.25E)</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p> <p>二、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p>	<p><b>水利系</b></p> <p>本系已於 105.04.11 依校方規定提供首期自籌 1 仟萬元經費來源之會計編號，俾利工程估驗計價款之核銷，該款項已於 105.05.10 請款，並於 105.06.06 確實核付。</p> <p>另外，提案二：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本系申請校務基金墊付 2,500 萬元，俟後分 10 年攤還，每年攤提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p>	<p>繼續列管</p>



<p>不確定性，與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為還款財源不一致，建議提出明確會計編號財源及各年攤還額度。</p> <p>二、依原決議一，最終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鑒於動物管理攸關全校生科研究，為事權統一，確保符合動物飼養相關法規，該空間之使用與管理運作，請動物中心召集權責單位討論之。</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通識教育中心</b> 已於105年6月15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國際處</b> 此案經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於105年6月15日經本校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已上傳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並公告於本組網頁週知。</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相關辦法，原要求修訂但書『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是否得由本委員會發函，免列或修訂條文，通案免提本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財務處</b>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105年6月6日發函全校周知。</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國際處</b> 1. 此案經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於105年6月15日經本校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2. 此要點已於105年7月12日發文教育部請示，目前待大部回覆。</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u>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u>，所需<u>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u>，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p> <p><u>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u></p> <p>(一) <u>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u></p> <p>(二) <u>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u></p> <p><u>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當選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工作酬勞或獎勵只能擇一領取或敘獎。</u></p>	<p>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獎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將獎金改為工作酬勞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以符合規定。</li> <li>2. 依據本校105年6月15日第181次行政會議審查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已將「建教合作」修訂為「產學合作」，爰本次一併修訂。</li> <li>3. 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領取工作酬勞者，參考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以其他獎勵代替。</li> <li>4. 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當選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工作酬勞或獎勵只能擇一領取或敘獎，以避免重複獎勵。</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

90年9月26日工學院第10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5月25日工學院第12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5月26日工學院第15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9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職技員工認真負責精神、積極服務態度，除人事制度考績法所定獎勵外，另訂此激勵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員工指編制內之職技員工、助教、及連續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臨時約聘僱人員。
- 第三條 接受獎勵者須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推薦二人。
- 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 (一) 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
  - (二) 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
- 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當選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工作酬勞或獎勵只能擇一領取或敘獎。
- 第五條 評審時應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第六條 評審時應考量受推薦人之個人本職學能、工作情形、受推薦事實、團隊服務心態等項目，必要時可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
- 第七條 本院職技員工獲本獎勵後二年內不得重複受獎，且受獎至多以三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 （一）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 （二）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 （一）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 （二）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本點未修正。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請。 （二）申請方式： <u>上網登錄並檢附紙本申請表格</u> ，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u>限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 。 （四）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五）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 <u>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u> 。 （六）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u>上網登錄並檢附申請表格</u> ，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u>限到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 。 （四）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五）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 <u>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為原則</u> 。 （六）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方式須檢附紙本申請表，以臻明確，爰修正第二款。 二、因考量校內教師因是否專任或是編制內外轉換身分，修改為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	四、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	一、擬增加申請資格之限制條件。 二、配合邁向頂尖計畫撥款時程，確定補助經費後始進行補助審查，爰修正第三款通知期限。 三、修正第五款補助經費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p> <p>(二) 申請方式：  1. <u>上網登錄</u>  2. <u>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u>  <u>(2)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p> <p>(三) 申請時間：  <u>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  <u>(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u></p> <p>(四) 申請審核：  由研發處書面審查。</p> <p>(五) 補助經費原則：  1. <u>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u>  2. <u>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依科技部核定計畫之領域：人文社科管理領域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生醫理工電資設計領域以三十萬元為上限。</u></p> <p>(六) 補助期間與次數：  1. <u>每位教師補助一次為限。</u>  2. <u>補助期限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七) 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p>	<p>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p> <p>(二) 申請方式：  <u>上網登錄並檢附本處申請表格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管理費、國外差旅費免列)。</u></p> <p>(三) 申請時間：  <u>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  <u>(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u></p> <p>(四) 申請審核：  由研發處書面審查。</p> <p>(五) 補助經費：  <u>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對補助，並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人文社科管理領域十五萬元/件，生醫理工電資設計領域三十萬元/件。</u></p> <p>(六) 補助次數：  <u>以一次為限。</u></p> <p>(七) 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p>	<p>則及第六款補助期間與申請次數之限制，更加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五、 <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為新增。</li> <li>二、明定本要點所須經費來源。</li> </ul>
六、 <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六、 <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調整。</li> <li>二、本要點涉及校務基金之經費支用，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爰修正本要點之修正程序。</li> </ul>

##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96.0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1.02.08 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3.05.07 第 764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4.03.04 第 778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5.0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

（一）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

（二）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上網登錄並檢附紙本申請表格，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二月或八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限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五）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六）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四、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

（二）申請方式：

1. 上網登錄

2. 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申請審核：由研發處書面審查。

（五）補助經費原則：

1. 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

2. 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依科技部核定計畫之領域:人文社科管理領域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生醫理工電資設計領域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六）補助次數：

1. 每位教師補助一次為限。

2. 補助期間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有關收益：</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學雜費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明定投資取得收益定義及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p>
<p>三、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明定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額度上限及投資公司、企業股權之持股限制。</p>
<p>四、為辦理第二點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p> <p>（二）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p> <p>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p> <p>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行政事務由財務處派員兼</p>	<p>一、明定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人數及聘期。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並由財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俾助方便作業。</p> <p>二、明定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辦。</p> <p>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p> <p>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明定投資管理小組召開會議時間、開會程序及規範。</p>
<p>六、投資管理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p> <p>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上開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p>	<p>一、明定投資管理小組任務及年度投資規劃、投資效益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二、明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並得視需求聘任專業經理人，且應有完善考核與監督機制。</p>
<p>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惟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p>	<p>明定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應設置停損點，以免對於校務基金運用上造成影響。</p>
<p>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投資風險控管程序。</p>	<p>明定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應由相關單位執行管控風險。</p>
<p>九、投資取得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並得支用於校務推動之相關經費。</p>	<p>明定投資取得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並得支用於校務推動之相關經費。</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爰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105 年 9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有關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三、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四、為辦理第二點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
  - （二）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  
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行政事務由財務處派員兼辦。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  
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投資管理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上開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惟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投資取得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並得支用於校務推動之相關經費。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本要點之授權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各點所稱之「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二、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受贈收入，應提撥至少5%以上行政管理費。但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改採以應提撥至少5%以上為原則，業務單位得視業務辦理情形，彈性調整提撥比率。遇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保留行政裁量之彈性。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	四、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	酌作文字修正。

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本點未修正。
<p>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p> <p>(一) 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三)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p> <p>(四)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五) 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p> <p>(六) 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p> <p>(七) 增購、汰換或租賃公務車輛。</p> <p>(八) 支應學校之新興及修繕工</p>	<p>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p> <p>(一) 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三)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八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p> <p>(四)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五) 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p> <p>(六) 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程。</p> <p>(九)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十)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p>	<p>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p> <p>(七) 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八) 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九)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十)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p>	
<p>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酌作文字修正。
<p>九、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九、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本點未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7年5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核備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 三、本校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受贈收入，應提撥至少5%以上行政管理費。但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 (一) 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 (四)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五) 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 (六) 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

求。

(七) 增購、汰換或租賃公務車輛。

(八) 支應學校之新興及修繕工程。

(九)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十)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 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